

证券代码：872223

证券简称：泰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惠荣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金舒、胡佳佳、窦志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